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同时兼顾了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订货和采购情况发生和预计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按进行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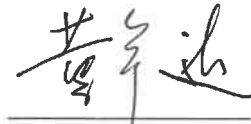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名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名扬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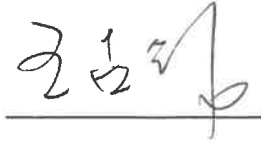


黄彦达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世铭

2019年4月16日